

元智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乙組) 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0.08.15	九十學年度	第二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90.10.15	九十學年度	第六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90.10.24	九十學年度	第二次院教評會議	核定通過
95.08.09	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95.10.04	九十五學年度	第一次院教評會	修訂通過
95.10.08	九十五學年度	第二次校教評會議	核定通過
99.05.31	九十八學年度	第九次系教評會議	修訂通過
99.06.03	九十八學年度	第十三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5.05.17	一〇五學年度	第十五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106.06.01	一〇五學年度	第八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6.06.21	一〇五學年度	第九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修訂通過
107.06.06	一〇六學年度	第七次院教評會	修訂通過
113.05.28	112 學年度	第十九次組務會議	修訂通過
113.06.04	112 學年度	第六次院教評會	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凡本細則未明文規定之事項，皆依上述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升等之申請

- (一) 本組教師升等之推薦，須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 (二) 凡組教師，其服務年資達本校規定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 申請升等教師，須依「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規定，向組辦公室提出升等申請。
- (四)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出之申請資料，必須包括：
 - (1) 研究資料一式七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2) 教學與服務資料一式二份(依校教評會規定項目提供)。
 - (3) 博士論文影本一式二份。

三、審查項目、標準

- (一) 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三項。
- (二) 教學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請申請人依照「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服務及輔導資料」格式撰寫，後續由本組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作業，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即通過本組審查。
- (三) 研究(學術研究型、應用研究型、教學研究型)之審查項目，依據「元智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輔導與服務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請申請人依照「元智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教學、服務及輔導資料」格式撰寫，後續由本組教評會委員進行評分作業，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即通過本組審查。

四、審查方式

- (一) 組辦公室應將申請人之各項資料送交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依照上述規定辦理，通過者始得送院教評會審議。
- (二) 外審部份依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 (三) 審查教授聘任資格及審議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案件時，僅由教授評分，若本組主管申請升等，必須另選一位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 (四) 覆議案件時，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成立。

五、推薦作業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完成審查作業之後，即應將推薦人選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送資料中除了申請人提出的資料外，還必須包含：

- (一) 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
- (二)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會議記錄。

六、申覆辦法

申請人若對於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作業或審查結果認為不當者，可自行準備各項資料，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辦法另定之。

七、本辦法經組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